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填写时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型号 ASPS-S） 1，生产厂为 （烟台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 210 号中海城市广场 2 号办公楼 15 楼）。（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型号 ASPS-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型号 ASPS-S）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型号 ASPS-S）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样本摇匀仪、型号 MIX-S） 1，生产厂为 （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西路公交党校院内）。（智能样本摇匀仪、型号 MIX-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智能样本摇匀仪、型号 MIX-S）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样本摇匀仪、型号 MIX-S）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烟台金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